

淮北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2021〕77号

关于做好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第三届 安徽最美教师暨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 最美教师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淮师大附中附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褒扬人民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的先进事迹，展示我市教师队伍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崇高的精神风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

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第三届安徽最美教师推选活动的通知》

(皖教秘师〔2021〕4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推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选原则

- 1.坚持师德第一标准。
- 2.突出工作实绩和贡献。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4.对长期在农村和一线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

二、推选范围和推选名额

(一) 推选范围

1.中小学优秀班主任面向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班主任推选。

2.最美教师面向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教师推选。

省直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教师,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市、县(市、区)的推选。

(二) 推选名额

1.省教育厅下拨给我市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名额3名;安徽最美教师推选名额3名。经学校、推选、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并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审,最终等额向省教育厅推选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安徽最美教师人选,其中,教师(含近3年满教学工作量的副校园长)不低于80%,农村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5%。

2.评选淮北市优秀班主任 100 名，市最美教师 100 名。县区、市直学校按照名额分配数量及比例结构要求等额向市推荐。其中，县区应统筹兼顾公民办学校、城乡学校、不同学段学校，根据学校数、教师数合理确定本县（区）名额分配及比例结构要求，要对长期在农村和一线工作的教师予以倾斜。

3.向省教育厅推荐的 2 类人选 6 名候选人，应为市优秀班主任或市最美教师推荐人选。若未入选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安徽最美教师，则作为市级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最美教师。

具体名额分配及比例结构要求见附表《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最美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三、推选条件

总体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绩突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

（一）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班主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育人效果显著。

2.出色完成《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的职责与任务，重视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团结互助、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

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3.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挖掘学生潜能。所带班级素质教育成果显著，学生个性得到充分发展。

4.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高尚，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相关知识，熟悉教育法律法规。爱护和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讲究工作艺术，用正确方式教育引导学生，平等与学生进行沟通和交流，师生相处和谐，深受学生爱戴，得到家长的好评。

5.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协调处理好班级与任课教师、本班与其它班级的关系，注重与家庭、社区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开展家访，业绩突出。

6.具备较强的教学和研究能力，注重对班主任工作的思考与创新，并有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含发表、获奖、交流的论文、案例、教案、课件或课题）。

（二）最美教师推选条件

- 1.政治过硬，言行雅正，师德师风优良。
- 2.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示范作用彰显。
- 3.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事迹真实感人。
- 4.关爱学生，公平诚信，深受学生喜爱。
- 5.严谨治学，业务精湛，锐意改革创新。

6.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从教行为规范。

四、推选程序

(一) 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安徽最美教师推选程序

1.学校民主推选。按照评选条件，学校进行民主择优推选，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选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选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结束后，报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

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选。按照推选条件，在学校推选的基础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审推选，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意见。推选对象确定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3.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审推选。按照推选条件，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选的基础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复审推选。推选对象确定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报省教育厅进行终审。

(二) 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淮北市最美教师推选程序

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淮北市最美教师，结合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安徽省最美教师推选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各县区、市直各学校推荐人选，在遴选确定3名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3名安徽省最美教师候选人的同时，同步遴选推荐100名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含向省推荐人选）、100名淮

北市最美教师候选人（含向省推荐人选），待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安徽省最美教师人选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市级人选。市级人选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审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委员会”“最美教师推选委员会”，聘请专家对各县区、各学校推选的省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最美教师候选材料进行审核。设立“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委员会”和“最美教师推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评选日常工作。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也应成立相应推选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推选工作。

（二）严把质量关口。推选工作要坚持评选原则，严格推选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各县区、各学校要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师德作为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推选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选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县级教育部门要对所属学校推选程序的规范性、推选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选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尤其要严把师德师风关。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县区、各学校应按照通知要求及分配名额数量、结构比例要求等进行推选。要统筹兼顾公民办学校，统筹兼顾不同学段学校等。

（四）严肃推选纪律。要规范推选程序，严守推选纪律，对未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选的人选，一经查实，取消其推选资格，并在全市通报。对在推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六、时间安排和材料报送要求

（一）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最美教师

各县区教育局 7 月 28 日前（市直学校 7 月 23 日前），将推选工作报告、个人材料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具体内容包括：推选工作组织领导、推选过程、推选对象公示以及征求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意见情况。推选表（一式两份）、汇总表（一份）和个人优秀事迹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二）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最美教师

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最美教师报送材料要求与推选省级两类人员一致，不另行填写申报材料。待省级相关推荐人选确定后，再请有关单位补充相关申报材料。

联系人：陈来运 联系电话：0561-3880396

附件：1.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最美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1.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表

2-2.第三届安徽最美教师推选表

2-3.安徽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人选汇总表

- 2-4.第三届安徽最美教师推选人选汇总表
- 3-1.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表
- 3-2.第三届淮北最美教师推选表
- 3-3.淮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选人选汇总表
- 3-4.第三届淮北最美教师推选人选汇总表
- 4.优秀事迹材料样式

2021 年 7 月 12 日